

Z310次列车上的救人者找到了

本报讯(记者 万彤彤 郭德鹏)3月17日,在深圳至齐齐哈尔的Z310次列车上,一名五六岁的小男孩在进食时被异物卡住喉咙,造成呼吸困难。危急关头,一位乘客挺身而出,及时采取急救措施,孩子很快转危为安。事后,寻找这位救人者的消息广泛传播。5月14日,记者获悉,经过省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以及广大媒体的共同努力,这位救人者找到了,他的名字叫李振川。

据了解,3月17日下午1时30分许,李振川乘坐的

Z310次列车快要到聊城站时,他拿好行李准备下车,然后转车去济南,却听到车厢内传来呼救声。“一位女士满脸焦急地抱着一个孩子在车厢里跑,孩子的脸色已经发青、发黑了,情况非常危急。我赶紧把行李放下,走过去接过这个孩子,让他趴在我的膝盖上,采用海姆立克急救法救治他。大约一分钟后,孩子将吃的东西吐出,意识、脸色渐渐恢复正常。车马上就要到站了,看到孩子转危为安,我就把他放到他母亲怀里,拿着行李下车了。”李振

川说。

李振川后来了解到,他挺身而出、果断救人的故事在网上迅速发酵,引发网友广泛关注。

“没想到这个事大家会这么关注。说实话,当时我也紧张害怕,毕竟救的是一条人命,并且我也不是一名专业的医护人员,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,我只想着救人。如果再遇到这种情况,我还是会不惜一切代价去挽救一个生命。”李振川表示。

光明小学学生捡到外地客人钱包主动归还

本报讯(记者 赵宗锋)5月8日,一面写有“文明少年 品德高尚 拾金不昧 教导有方”的锦旗被送到东昌府区光明小学。此时,该校五年级五班学生许家豪和五年级七班学生刘嘉豪的老师、同学才知道,这个“五一”假期,他们俩做了一件让人称赞的好事。

5月4日上午10时许,许家豪、刘嘉豪出门玩耍结束后一起回家,走到市城区双力胡同时,俩人捡到一个钱包。他们打开了钱包,查看包里是否有可以联系到失主的信息,发现里面装有身份证、银行卡和2000多元现金,但没有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。

怕失主担心,许家豪、刘嘉豪在原地等了20多分钟,一边等一边呼喊,询问有没有人丢了钱包。听到他们的呼喊声,附近利民超市的店主卢旺了解情况后,也帮着他们寻找失主。苦等无果后,许家豪、刘嘉豪把钱包交给了卢旺,请他继续帮忙寻找。后来,卢旺终于等来了失主。

失主是外地人,对聊城不太熟悉,所以嘱托朋友陈先生为许家豪、刘嘉豪送去锦旗,对他们拾金不昧的精神表示赞扬。

“孩子好,是父母教育得好,也是学校培养得好。”陈先生说,他的朋友因为这个经历,对聊城的印象特别好。



5月11日上午,聊城市交巡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在水城明珠大剧场举行2024春季大练兵成果会演,220余名民辅警组成6个方队,以比武竞赛的形式进行岗位练兵。图为会演现场。

本报记者 高嵩 本报通讯员 任远 摄

聊城行政执法人自创《行政执法人员之歌》

本报讯(记者 马永伟)“迎朝霞、着制服、跋山涉水间,遵纪律、严执法、铁肩道义担。行政执法人,守初心、扛使命、砥砺前行……”日前,由东阿黄河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中队长张道强作词、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刘克强作曲的《行政执法人员之歌》创作完成。歌词凝练深情,旋律雄壮有力,诠释了行政执法人不负使命、勇挑重担的精神。

“我长年从事水行政执法工作,作为行政执法队伍的一员,总想写一首歌讴歌全国各行业奋战在一线的行政执法人员。”5月14日,张道强说。

据了解,张道强1998年参加工作,成为一名黄河河务工作者。26年来,凭借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,他获得诸多荣誉和奖项:第八届“母亲河奖”绿色卫士奖、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“黄河文化传播大使”、CCTV2021年度法治人物……2023年底,张道强创作的长篇水行政执法小说《步步较量》出版发行。

“我自今年4月下旬开始创作《行政执法人员之歌》的歌词,5月初完成。歌词虽然不足百字,但我字斟句酌,先后改了4遍,希望这首歌能体现行政执法人员的为民情怀。”张道强介绍。

《行政执法人员之歌》的曲作者是刘克强,今年63岁,退休前是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总监、高级工程师,精通音律和谱曲。“我把歌词发给刘克强后,他非常喜欢,加班加点进行了谱曲。”张道强说。

据了解,目前,张道强正争取各方支持,打算今年上半年将《行政执法人员之歌》拍成MV。“希望歌曲推出后,能引起全国行政执法人员的共鸣。”张道强表示。

医保在线

为什么不能把医保卡借给他人使用?

□ 鞠圣娇

亲朋好友之间,经常会互借东西,但是有一样东西不建议你出借,那就是医保凭证(医保码、医保卡),这是为什么呢?

“出借医保码、医保卡给他人,看起来是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情,但实际上却是违法行为。因为医保卡、医保码是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障的凭证之一,里面有参保人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照片、社保编号等信息,一人一码(卡),所以其和身份证一样,只能本人使用。”5月14日,聊城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一位工作人员表示。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,“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、购药,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”。这就是定点医疗机构为什么会核实参保人信息的原因。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四十一条也明确指出,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,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;属于参保人员的,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;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,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还应当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如涉及金额较大、情节严重,还会构成诈骗罪。而且,医疗保障凭证借给他人购买药品,有了他人的购药信息,持卡人购买商业保险时就会受到一定影响。

如果老人存在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,子女可以代为购药,但在购药时需要使用服药者本人的医保卡,并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。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,“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,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”。

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实施后,参保职工可以通过绑定自己的近亲属(配偶、子女、本人的父母、配

偶的父母)来实现个人账户余额供家庭成员共同使用。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、需要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,可以使用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的余额支付,但近亲属仍然需要使用其本人的医保卡就医。

聊城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工作人员提醒市民和定点医疗机构,平时要注意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卡、医保码,定点医疗机构做到“十严禁”、个人使用医保基金做到“五不可”。个人使用医保基金“五不可”具体为:不可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;不可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;不可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;不可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;不可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,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。